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9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韋泉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韋泉甫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有賠償，詳下述），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之程度，復衡酌被告大學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患有精神官能症（參偵卷第15頁之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告訴人對於本案刑度之意見（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阿薩姆奶茶600ml共4瓶，雖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賠償予告訴人，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偵卷第23

01 頁)在卷可參，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07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4 準。

15 書記官 陳彥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794號

27 被 告 韋泉甫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苗栗縣○○市○○街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韋泉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2月15日晚間7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至苗栗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苗栗
05 府前門市，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阿薩姆奶茶600ml
06 共4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12元)藏置其袋內，得手後未結
07 帳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店內客人提醒店員韋
08 泉甫行為怪異，經店長羅之好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遭竊後
09 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羅之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韋泉甫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羅之好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超商現場監
14 視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已
17 賠償告訴人112元，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
18 被告之犯罪所得已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9 定，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莊佳瑋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吳孟美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8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